

关于公布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 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依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许发改收费[2025]108号）、《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财政局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长发改价调[2025]106号）文件要求，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现将《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开（详见附件）。

2025年11月24日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非免疫规划疫苗运输	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3〕433号）文件。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财务〔2023〕17号）文件。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服务费仍执行原收费标准，即储存运输收取的不超过8元/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取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按照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不超过8元/支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	（豫发改收费〔2023〕433号）	
2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3〕433号）文件。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财务〔2023〕17号）文件。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标准、预防接种服务费仍执行原收费标准，疫苗接种收费、预防接种服务费属于“管理、疫苗储存运输、疫苗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收入按照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最高不超过14元/剂次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	（豫发改收费〔2023〕433号）	